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內幕消息／復牌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應付華能信託的回購代價單位應為人民幣千元。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